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康國人字第1150002369A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分5次招考)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

依據：依據本校115年7月15日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校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分5次招考)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臚列於下：

(一)普通班代理教師(代理實缺)(留職停薪教師所遺職務)：

正取：從缺；備取：從缺。

(二)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

正取：王之欣；備取：劉興華。

(三)鐘點代課教師：

正取：從缺；備取：從缺。

二、經本次甄選「正取者」應於實際公告次日(115年7月16日)上午9時至11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行政辦公室報到(錄取者倘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校長 蔣淑芳